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1.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1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投资者备查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质、定价方式、配售原则、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5年3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及于2015年3月10日刊登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拓普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拓普集团”,股票代码为“60369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3069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华林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3月6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价格及拟募集资金净额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7元/股。网上发行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2900万股,全部为新股。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037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3873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

4.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6,7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33万元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23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6,233万元。

5.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日为2015年3月10日(T1日)及2015年3月11日(T2日),网下申购日为2015年3月11日(T1日),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同时参与网下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6.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当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9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6,7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3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233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5年3月3日(T1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3月1日(T1日)6: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

7.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8.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137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3月1日(T1日)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简称“拓普申购”,申购代码为“730699”。

9.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3月1日(T1日)6: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5年3月2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五)回拨机制”。

10.当本次发行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即9037万股时,或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3873万股且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回拨后仍然认购不足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

11.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承担责任。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3月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司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2,9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老股转让:指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前,股东转让其持有的股票

网下发行:指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向网下投资者配售股票的询价对象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指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向所有符合申购条件的投资者(除网下投资者外)配售股票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一定条件的投资者向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交所开立的账户并能通过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要求的持有1亿元人民币(含1亿元)以上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指符合一定条件的投资者向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交所开立的账户并能通过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要求的持有1亿元人民币(含1亿元)以上的投资者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5年3月5日(T4日)至2015年3月6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5年3月6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36元/股-137元/股,申报总金额为26,630万元。经核查后,网下投资者均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材料,1家网下投资者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禁止配售的,上述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数量为9,030万股;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申报条件,申报总金额为37,800万元。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均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已完成备案,全部报价明细表见本公告附表。

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46家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名称及报价情况(元/股)

网下投资者名称及报价情况(元/股)